#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9-1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一（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二**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三**

根据中央和省、市、县会议精神，我局认真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召开动员会议。10月28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县清欠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廖先卫进行动员部署。

(二)成立组织。成立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市政、房建、综合、财务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办公室设在财务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扎实推进。10月22日，11月6日，分别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清欠工作，明确清理重点，印发摸底统计表，由各相关股室及业主代表对照填写，并提供相关的合同资料。局清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摸底统计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甄别分类，确保无遗漏。

目前，已全面完成自查、排查工作，未发现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一是动态管理。针对建设项目多，每个项目的拨款节点不同等特点，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持续跟进清欠工作。

二是建立台账。认真整理、完善清查资料，建立健全工程支付管理台账，确保工程款按期足额支付，坚决杜绝拖欠工程款情况发生。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四**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国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1）派人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我司定期安排人员到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并安排投票选举民工代表定期向我司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建设。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五**

根据xx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自查的要求和部署，为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结合我镇实际，做如下自查。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单位对立项项目按照规定和程序足额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在建筑企业项目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对各建筑施工餐饮服务等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追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事态恶化。

（四）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于有些单位法定代表人隐匿、逃匿，致使农民工拿不到工资而有可能引发群事件的，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农民工生活费，防止群事件发生。

（五）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通过自查，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农民工理性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不够。部分民工投诉不按程序来，怨气很大，在时有过激行为，也有越级上访，还有在媒体上发表有关言论，给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还有部分工人与工头串通一气以讨要工资为名而讨要工程款，大大增加了解决农民工工资的处理难度。

（二）劳资关系不断复杂化，劳动者合法权益难以维护。部分建筑企业将工程层层分包，他们层级之间通过承包协议确定关系，最低层的包工头向工人支付工资。包工头人间蒸发或挪款他用和包工头管理不善，导致民工拿不到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

（一）明确各部门、各村的工作职责，把好职责关，监督好本村内涉及工程用工的项目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镇、村及各分管领导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三）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新建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五）严格把关全镇施工企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后才支付其工程进度卷，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六**

根据《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审〔20xx〕43号）的要求，我局开展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跟踪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3月20日至20xx年5月6日，我局组成审计组、6个审计人员，对桐柏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采取嵌入式、点穴式、专项调查式等方式进行了跟踪审计。

（一）审计组工作开展情况

1.检查相关单位部门落实省人民政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具体情况，了解开展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及清欠工作安排情况。

2.审计组从县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的基础数据入手，重点调查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检查涉及民生重大工程项目，关注长期、累积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3.分析拖欠账款产生的原因，提出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和合理规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建议。

（二）桐柏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中的主要做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桐柏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成立了专门机构，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排查，并积极与施工企业做好安抚稳定工作，及时筹措资金，制定还款计划。但是在落实具体措施过程中，未建立健全的问责制度，未将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未对严防新增拖欠方面工作提出要求。

截至20xx年3月31日，全县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其中20xx年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20xx年第一季度清理偿还0.007亿元，占拖欠总额的4.38%。

（一）从拖欠主体来看，主要是地方政府拖欠。截至20xx年3月31日，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中，地方政府拖欠金额为0.16亿元，占100%。例如：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xx年三源大道道路改扩建工程（申铺段）项目协议价1448.55万元，协议上定于20xx年1月18日开工，实际是20xx年8月开工，截止审计之日还有0.03亿元未拨付。

（二）从拖欠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类项目。截至20xx年3月31日，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中，工程建设类项目0.16亿元，占100%。例如：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产业聚集区道路bt模式建设总合同价为3916.4万元，项目于20xx年5月18日开工，截止审计之日还有0.02亿元未拨付给南阳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三）从拖欠的时间来看，主要是拖欠1-3年的。截至20xx年3月31日，全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中，拖欠5年以上0.03亿元，占18.75%；拖欠3至5年0.02亿元，占12.5%；拖欠1至3年0.09亿元，占56.25%；拖欠1年以内0.02亿元，占12.5%。例如桐柏县教体局20xx、20xx年建毛集镇一贯制完全小学教学楼工程拖欠河南德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0.02亿元，拖欠时间达一年，拖欠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0.04亿元，拖欠时间达一年零七个月。桐柏县程湾人民政府20xx、20xx年建镇完全学校拖欠南阳市三亚建筑公司、河南广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金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计0.02亿元，拖欠时间达5年以上。

（四）从产生拖欠的原因来看，资金已落实未拨付到位是导致拖欠的主要原因是导致拖欠的主要原因。截至20xx年3月31日，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0.16亿元中，因资金已落实未拨付到位的原因，拖欠0.16亿元，占比100%。例如桐柏县司法局办公楼20xx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并于20xx年委托南阳市天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桐柏县司法局业务用房综合楼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宛天舒专审字[20xx]第138号），审定价3144.17万元，截止审计日司法局下欠河南天工集团205.48万元，资金已落实未拨付到位。

（一）清欠任务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了解，政府成立了清欠办，办公地点设在工信局，虽然也在按计划清理偿还欠款，20xx年清偿率达70.84%，但没有制定具体清欠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的相关文件。

（二）清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桐柏县清欠台账显示，截至20xx年12月31日，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3笔总额5741.34万元，20xx年已清偿4067.16万元，20xx年底余额1674.18万元。20xx年1-3月偿还拖欠款70万元。截至20xx年3月31日未偿还1604.18万元，要加大清偿力度，尽快将欠款拨付到相关企业。

（一）进一步落实清欠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落实目标责任。各部门尤其是财政、工信局要按照清欠工作方案要求，在抓紧组织清欠、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制定出台细化方案和政策措施，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县清欠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对已经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系统的拖欠项目，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化解。在清理欠款过程中存在实际困难的单位，应协调主管部门制定针对性的清欠办法和保障措施，尽早完成清欠任务。

（三）严防新增账款拖欠。对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坚决杜绝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打白条”行为。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七**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我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下属7个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为了能让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我局在工程施工、划拨款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成立了农民工工资落实小组，专门调查、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等问题；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农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投诉。

2、用工单位与我局下属单位签订不拖欠农民工资的承认书，承认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敦促用工单位开设专门账户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工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视为欠薪。

3、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实施，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4、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定期（在节假日结点实行日报，平时实行周报）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后，我局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者到施工现场，通过与农民工现场交流，了解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时，由施工单位提交盖鲜章的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发布竣工公告，且在15日内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等纠纷，再支付工程尾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留制度，我局在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预留一定数额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被拖欠。

6、建立聘请的短期流动农民工相关记录台账，我局下属单位如区园管处，根据农民工动态台账由单位财务科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经过中间流程，确保了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未发生一起拖欠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情况。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拖欠民工工资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在处理过程中，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项目部，暂停支付项目工程款并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市政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保证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了解企业农民工资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八**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xx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xx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xx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监察部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xx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xx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九**

20xx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单位同心协作，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 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 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xx年5月1日前兑付。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xx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xx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xx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xx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3.抓住外出人员返乡过年机遇，会同新沟村两委、承包方制定优惠政策，发布公告，鼓励预购房户提前交款结算，同时积极卖房，筹集资金；

4.召开协调会议，明确事件解决途径：一是承包方作为欠薪主体，需积极筹措资金，兑付农民工资；二是新沟村积极组织卖房、结算，筹集资金；三是镇财政预借部分资金；

5.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xx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 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1.承包方承担350万元，其中年内兑付100万元，下欠250万元承诺于20xx年端午节前兑付到位；

2.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镇财政预借40万。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十**

现将我县开展《20xx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十一**

根据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街道副主任董春燕亲自抓，研究部署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街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按照方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目前，我街道没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清欠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偿还相关欠款。由于领导重视、上下联动、督查到位，我街道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政策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街道对拖欠账款问题一直列为街道党工委一项大事来抓，严格政策落实。截至目前，我街道没有发现有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企业投诉问题等情况。

（一）继续排查梳理，防止瞒报漏报。街道将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清欠工作，督促街道各中心进行排查梳理，查漏补缺，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严格项目审查，防止新增拖欠账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遏止新增欠款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街道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十二**

根据县财政局略财发〔20xx〕25号《关于开展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汇报：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务会和全体干部会，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参与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通知》要求，我们采取干部自查和逐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五查三对照”（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等，对照本人档案与基本信息、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按照检查的8种重点内容，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检查，我局系统没有发现检查的8种重点人员。

一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把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放在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岗位意识、奉献意识和为人民服务意识，争先创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进一步挖掘干部潜力，激发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十三**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xx]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

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

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

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清欠工作情况汇报篇十四**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0xx年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虎丘d地块定销房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称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项目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劳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的基础上，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进行详细规定，确定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责任，“谁主管，谁处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承担管辖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讨薪而引起的恶性案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

在项目部所属工程上，利用农民工学校平台，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劳务管理者以及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所属项目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

项目部所属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1、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度要求，在农民工进场前，项目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的正当权利。并将劳动合同在项目部进行备案。对项目部自己雇佣的农民工，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劳动合同。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打卡考勤制度。

项目部安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在人员进场时，建立花名册并为其员工办理实名制每日上下班刷脸进出施工区域，并根据刷卡情况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采集员工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信息；对进场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交底。

3、农民工工作支付情况上墙公布。

在项目部上，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上墙公布，并公布项目部监督电话，避免管理者克扣、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